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新编

14

# 劳动合同纠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司法解释 司法文件

- 适用指南 ·
- 条文解读及索引 ·
- 实用文书、图表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

14

# 劳动合同纠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合同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4  
ISBN 978-7-5118-4785-0

I. ①劳… II. ①法… III. ①劳动合同—经济纠纷—处理—中国②劳动合同—经济纠纷—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6318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曦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5 字数/466千

版本/2013年4月第1版

印次/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785-0

定价:4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辑出版说明

在我国加快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越来越多的领域被法律所规范,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关于依法治国要求和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可见,法律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成为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规范依据。为满足社会各界人士对各个领域专题法规学习、了解、查询的需要,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丛书,以助读者在日常纠纷中知法、懂法,并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本套丛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删旧添新

本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认定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认定中最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根据时效性,删除已被废止的各种法律文件,收录最新的法律规范。

### 二、核心规则适用指南、重要条文索引、案例及图表

(1)除收录纠纷认定规则外,本书还对核心规则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放在每本书的附录部分,成为核心规则的适用指南,以此增加法条本身的实用性。

(2)根据法律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对每本书中的重点法条做了索引,以便读者能方便快捷地查找到与此相关的其他条

文,节省阅读时间。

(3)将庞杂的法律批复拆分到具体的主体法条文下,让读者对相关问题一目了然,使法条与实际纠纷的联系更紧密,降低阅读难度。

(4)根据篇幅,部分书中还选编了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实用图表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有较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只需填写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10~12个月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同时有偿增补《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3月

## 《劳动合同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业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购书价格	
	购书时间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问题?(可附页)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法规 增补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增补电子版 (2选1,同时选择的,默认为选择1)		发至该电子邮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增补权威新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最新一期,收到反馈表后即时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更新的内容,需待本书出版时间一年后提供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偿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每15天增补一次,全年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60天增补一次,全年9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1年增补一次,全年80元	
		注:有偿增补服务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含当年全部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规章。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增补服务,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咨询、联系人:陶玉霞 电话:010-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100073

本书编辑电话:010-63939817 联系人:王 曦

电子邮箱:wangxi@lawpress.com.cn

# 《司法业务文选》简介

◎ 司法部主管 司法部法制司指导 法律出版社主办 ◎

## 法规信息类专业期刊

最具时效性的新法规资讯 法律出版社法规类图书指定增补资料

### 权威编纂

专业编辑与司法部法制司精诚合作，密切联系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及各部委立法职能部门，构筑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 快捷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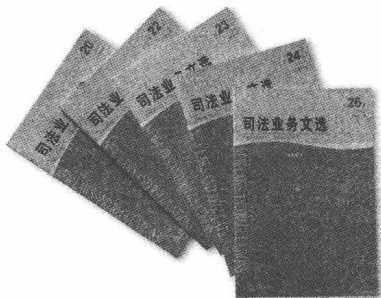
全年40期，每15天出版发行2期，及时反映最新立法动态，第一时间为您传递中国法律资讯。

### 全面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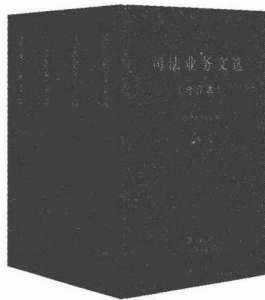
根据司法业务实践需要，收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提供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全部规范形式的立法信息；开辟立法动态栏目，适时登载法规立、改、废及立法背景等信息。

大32开本，48页，每年40期，每期**3.00元**，全年定价**120元**，  
精装合订本（上、下）**140元**。国内刊号CN11-4125/G。

年底免费寄赠辑录全年内容的光盘一张！



单行本，全年定价120.00元



合订本，全年定价140.00元

# 目 录

##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12. 28 修正)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9. 18) .....	(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	( 32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95. 8. 4) .....	( 38 )
集体合同规定(2004. 1. 20) .....	( 43 )
劳动部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1994. 8. 24) .....	( 51 )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 10. 31) .....	( 53 )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	
的通知(1998. 1. 26) .....	( 5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5. 14) .....	( 56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	
知(2005. 4. 18) .....	( 57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2006. 12. 22) .....	( 59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4. 28) .....	( 61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6. 4) .....	( 63 )
<b>【地方政策、文件】</b>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	
3. 3) .....	( 72 )
山东省劳动合同管理操作指南(2010. 3. 2) .....	( 78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	
终止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3. 17) .....	( 8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指导意见(2011. 4. 7) .....	( 86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进一步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指导意见(2011. 8. 29) .....	( 92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外派船员适用法律问题的函复(2010. 11. 26) .....	( 94 )
<b>【实用文书】</b>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固定期限) .....	( 95 )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无固定期限) .....	( 101 )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非全日制从业合同) .....	( 106 )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劳务派遣) .....	( 110 )

## 二、劳动合同订立与履行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1995. 4. 27) .....	( 116 )
劳动部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 2. 13) .....	( 117 )
劳动部关于企业工会主席签订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1996. 4. 12) .....	( 117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 5. 25) .....	( 118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1994. 12. 6) .....	( 119 )
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1995. 5. 12) .....	( 121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2008. 1. 3) .....	( 12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2012. 1. 14) .....	( 1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 1. 16) .....	( 127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 3. 25 修订) .....	( 129 )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1995. 3. 25) .....	( 129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1995. 4. 22) .....	( 131 )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1994. 12. 14) .....	( 133 )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1997. 9. 10) .....	( 134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 12. 14) .....	( 137 )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 9. 18) .....	( 138 )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07. 12. 14 修订) .....	( 1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 8. 27 修正) .....	( 141 )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 7. 22) .....	( 154 )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1990. 1. 18) .....	( 158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4. 12. 9) .....	(159)
-------------------------------	-------

### 三、劳动合同变更与解除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岗位变更与企业发生争议等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 5. 30) .....	(162)
---	-------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1998. 1. 26) .....	(163)
---	-------

#### 【地方法规、政策】

广东省企业裁员、停产、倒闭及职工后续处理工作指引(2008. 12. 8) .....	(164)
---	-------

### 四、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与赔偿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1994. 12. 3) .....	(175)
-------------------------------------	-------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1995. 5. 10) .....	(17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劳动监察指令书是否属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答复(1998. 5. 17) .....	(177)
--	-------

#### 【地方政策、文件】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计发经济补偿金基数问题的复函(2000. 8. 21) .....	(178)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叶金娣等十六名职工因下岗对经济补偿问题发生纠纷应否受理的复函(2001. 11. 8) .....	(178)
--	-------

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企业高收入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后计发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 9. 27) .....	(179)
---	-------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 8. 20) .....	(180)
--	-------

#### 【实用图表】

解除劳动合同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	(181)
----------------------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赔偿示意图 .....	(182)
----------------------	-------

### 五、事业单位劳动合同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2005. 11. 16) .....	(183)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2002. 7. 6) .....	(186)
---	-------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2010. 12. 7) .....	(192)
---	-------

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2003. 12. 10) .....	(195)
---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2006.7.4) .....	(197)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2006.8.31) .....	(201)
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工资待遇等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2004.7.12) .....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8.27) .....	(210)
<b>【地方政策、文件】</b>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6.12.28) .....	(21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07.10.22) .....	(212)
<b>【实用文书】</b>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的通知(2005.12.20) .....	(214)

## 六、劳动合同纠纷处理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31修正) .....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2.16修正) .....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8.14) .....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0.9.13) .....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2013.1.18) .....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2009.7.6) .....	(280)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11.30) .....	(283)
<b>【地方政策、文件】</b>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8.6.23) .....	(28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3.21) .....	(29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4.16) .....	(294)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9. 6. 4) .....	(30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 人事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2009. 12. 14) .....	(30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 人事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二)(2011. 11. 8) .....	(309)
<b>【实用图表】</b>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	(313)

## 七、劳动合同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8. 27 修正) .....	(314)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 8. 4) .....	(325)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6. 3. 27) .....	(33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2003. 5. 30) .....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 8. 27 修正) .....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6. 25) .....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10. 28) .....	(358)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 6. 29) .....	(37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2010. 3. 16) .....	(37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11. 1) .....	(38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12. 31) .....	(393)

## 附录、劳动合同纠纷认定规则适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适用指南(劳动合同纠纷认定重要条 文) .....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适用指南(劳动合同纠纷认定 重要条文) .....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适用指南(劳动合同纠纷认定重要 条文) .....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适用指南(劳动合同纠纷认定 重要条文) .....	(457)

# 一、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3. 修改决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3〕 【基本原则】**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4〕 【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

---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3〕 重点条文适用指南见本书附录(下同)。本条见【适用指南】第400页。

〔4〕 【适用指南】第401页。

【用人单位范围界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26页。

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5〕【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6〕【集体协商机制】**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7〕【劳动关系的建立】**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

〔5〕【适用指南】第402页。

〔6〕【适用指南】第402页。

〔7〕【适用指南】第402页。

【相关批复】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应征入伍后与企业劳动关系的复函(1997年5月30日发布 劳办发〔1997〕50号)

广东省劳动厅:

你厅《关于如何认定合同制职工应征入伍后与企业劳动关系的请示》(粤劳关〔1997〕105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职工应征入伍后,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应当与其继续保持劳动关系,但双方可以变更原劳动合同中具体的权利与义务条款。按照《兵役法》《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件》的有关规定,义务兵入伍前原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职工,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在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对应征入伍的职工,仍应执行上述规定。同时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执行义务兵优待办法。

【相关批复】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被错判宣告无罪释放后,是否应恢复与企业的劳动关系等有关问题的复函(1997年4月29日发布 劳办发〔1997〕4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厅:

你厅《关于职工在停薪留职期间承包经济实体因经济问题被错判平反后其工资待遇问题的请示》(新劳字〔1997〕19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关于企业职工被错判,宣告无罪释放后,企业是否应与其恢复劳动关系,补发工资问题。我们认为,职工于《国家赔偿法》实施以前被判犯罪,后经司法机关改判无罪的,如企业仅因其被判刑而解除劳动关系的,企业应恢复与该职工的劳动关系,并按照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受处分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给天津市劳动局的复文》(劳人薪局〔1985〕第12号)的规定,恢复其原工资待遇,并补发在押期间的工资。

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8〕【用人单位的告知义务和劳动者的说明义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9〕【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和要求提供担保】**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10〕【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11〕【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劳动报酬不明确的解决】**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的种类】**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8〕【适用指南】第403页。

〔9〕【适用指南】第403页。

〔10〕【适用指南】第403页。

【劳动者一月内不订合同的处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26页。

〔11〕【适用指南】第404页。

**第十四条〔14〕**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14〕 【适用指南】第404页。

【连续工作时间计算】《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27页。

【相关批复】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年9月15日发布 劳办发〔1997〕88号)

江西省劳动厅:

你厅《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示》(赣劳关〔1997〕2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临时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问题。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后,用人单位在临时性岗位上用工,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建立各种社会保险。对于在本企业工作已满10年的临时工,续订劳动合同时,也应当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如果本人要求,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其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及其本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享受有关保险福利待遇。

二、关于离退休人员的再次聘用问题。各地应采取适当的调控措施,优先解决适龄劳动者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对被再次聘用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根据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第13条的规定,其聘用协议可以明确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动保护待遇等权利、义务。离退休人员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聘用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聘用协议约定提前解除书面协议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未约定的,应当协商解决。离退休人员聘用协议的解除不能依据《劳动法》第二十八条执行。离退休人员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如果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案范围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予受理。

三、关于内部退养的职工可否流动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令第111号)的有关规定,对距退休年龄不到5年的职工办理内部退养是安置富余职工的一项措施。职工办理离岗退养手续后,与新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到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15〕**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16〕** 【劳动合同的生效】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17〕** 【劳动合同的内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18〕**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约定不明确的解决】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19〕** 【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

〔15〕 【适用指南】第 406 页。

〔16〕 【适用指南】第 406 页。

〔17〕 【适用指南】第 407 页。

〔18〕 【适用指南】第 407 页。

〔19〕 【适用指南】第 407 页。